

2002年12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背景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主席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提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是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又是立法會屬下一個常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命令任何人到任何委員會席前的權力，亦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第9(1)及(3)條亦就獲委派官員列席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代表政府發言作出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第9(3)條，秘書在擬備會議議程時，如覺得某事項需要獲委派官員列席會議，須就該事項列明該官員的職位名稱。

2.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邀請政府當局提供將會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個別議程項目回應提問的獲委派官員的職位名稱。這些官員通常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內負責籌劃及推行有關工程計劃的人員。

3. 追溯至1990年代初迄今，有關的紀錄顯示，除了獲委派就個別議程項目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外，負責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的政策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人員)，間或其副局長，一直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就各自的政策範疇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自1990年代初以來，環境保護署署長，間或其副署長，亦一直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4. 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的首個工務小組委員會例會上，委員察悉，上述兩個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獲委派出席會議，回應有關工務、環境及規劃地政的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而並非由該兩個政策局的局長出席。因此，委員提出疑問，質疑由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回應一般政策的問題是否恰當。

負責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工作範疇的局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擔當的角色

5. 由於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的基本工程項目甚少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詳加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成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解釋基本工程建議及爭取立法會支持撥款推行這些建議的主要場

合。基本工程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前，會先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建議所引起的與個別工程有關的問題及一般事宜，財委會十分倚賴工務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討論個別項目時，不時帶出有關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的一般政策事宜，其中部分事宜對基本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方式有重大影響，有很多更觸及對財政影響深遠的政策。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會邀請兩位政策局局長澄清及闡釋有關的政策及現行做法。

7. 現於下文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過往會議上對哪些政策事宜提出質疑，以及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 (a) 分拆工程合約，使大小型承建公司均可參與競投；
- (b) 顧問費的計算率，以及因應市場走勢調整計算率的次數；
- (c) 監察建築工程的廢物管理工作，確保盡量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廢料，並使這些廢料得到適當處置；
- (d) 在公路工程計劃中提供噪音緩解措施的準則，以及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設計及用料；
- (e) 新發展區及填海區的土地用途規劃；
- (f) 劃撥足夠及合適的社區設施用地；
- (g) 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需要充分考慮交通噪音的因素，特別是在劃定住宅發展用地方面；及
- (h) 需在發展需要與保存考古遺址／古物之間取得平衡。

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質疑，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均提交予出席的兩位政策局局長作答。兩位局長曾作出承諾，會跟進委員對現行政策或有不足之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且在部分事例中，贊同委員就這些政策事宜及改善工務工程推行方式的方法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就回應有關政策事宜的提問的官員職級所提的關注

8. 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工務及環境的政策範疇納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管轄範圍，而規劃及地政的政策範疇則納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管轄範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屬下均有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之下又有副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公務員條款聘任。

9.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0月16日首個審議基本工程建議的會議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代替前工務局局長及前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會議。部分委員質疑這項新安排是否恰當。委員尤其懷疑，在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職級的人員是否有權答覆委員就一般政策事宜提出的問題。委員亦關注局長對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政策提出的意見及承諾會負上多大責任。

10.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18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此項議題時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21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據政務司司長表示，各政策局局長會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議程項目涉及尖銳或複雜政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所持的原則是，會派遣對有關問題掌握得最好的人員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官員不論職級為何，均可全權代表政府當局。

11.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5日會議上議定，哪些官員應獲邀出席關乎政策事宜的會議，應由個別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2.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3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發出問卷，就此事徵詢他們的意見。問卷提出下列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

- (a) 作為標準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及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此作為標準安排，而兩位局長則應視乎需要出席會議。

13.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6位委員(不包括主席)當中，15位委員選擇了第一個方案，11位選擇了第二個方案。

14.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1月9日把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並邀請兩位局長出席日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兩位局長在其回覆中並無明確表示會否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作為標準安排。他們重申政務司司長在此事上的觀點，並且補充，不論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

1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3日會議上議決通過，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根據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就此事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去信兩位局長，闡明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同時向財委會匯報此事。

現時情況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分別在2002年11月26日及27日的覆函(附錄I及II)中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內容一如上文第9及14段所述。他們並認為，一般政策事宜屬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都是關乎現行政策的應用，並不涉及制訂或修訂政策。

17. 謹請委員注意，過往亦曾出現一些事例，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能解決一般或特定的政策事宜，以致須押後討論有關項目或由政府當局撤回該等項目，並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不過，由於前任的兩位政策局局長均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會議，故此很難估計假若前任政策局局長沒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項目作出決定之前，有多少項目須押後及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徵詢意見

18. 謹請委員察悉此報告，並就日後路向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何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決策局局長出席會議事宜

您於11月15日的來信收悉，我已仔細考慮您於信中提出的各項要點。

政策事宜屬於個別有關政策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工務小組委員會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討論政策事宜。您於信中所列舉過往工務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例子，主要關乎工程項目的具體細節與及現行政策的應用，而非關於新政策的制訂。就此而言，我相信由規劃署委派專業人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可能會更為合適。

在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將來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個別工程項目時，我將加倍慎重考慮，並確保委派合適職級的人員出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2002年11月26日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行政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下亞厘畢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

電話號碼：2810 2788

傳真號碼：2537 1602

傳真(2121 0420)及郵遞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何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決策局局長出席會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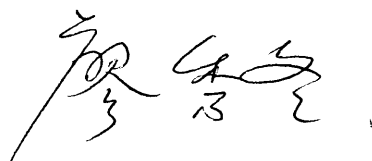
本年 11 月 15 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公職人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立場，政府已在 PWSCI(2002-03)29 號文件加以解釋，現將該份文件的內容摘錄如下：

- (a) 政府會委派最合適的人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b)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與出席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一樣，都是代表政府發言；以及

- (c)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不管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都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

至於公共工程的一般政策，應屬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已列明該委員會必須"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閣下來信所列舉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主要關乎工程項目的具體細節以至現行政策的落實，與修訂或制定新的公共工程政策無關。修訂或制定公共工程政策，理應留待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副本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行政署長(經辦人：利敏貞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2002年11月27日